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江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孤独

通讯地址：江海市东风路 88 号安吉大厦 12 楼

电话：000—88917635 手机：1301020989

申请事项：向江海市公安机关调取范合第一次讯问笔录

申请事由：江海市人民检察院诉范合故意伤害一案，被告人范合辩护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发现：（1）卷宗笔录中对于标记“第 1 次讯问”之处有明显的涂改痕迹（卷宗第 3—6 页页眉）；（2）律师会见被告人时被告人口述（会见笔录）。因此，辩护人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控诉机关没有提交对范合的第一次讯问笔录，由于该笔录对于认定范合无罪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防止造成冤假错案，恳请贵院调取江海市公安机关对范合的第一次讯问笔录。

此致

江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孤独（签字）